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i)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當中載列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當中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招股章程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議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約56.8%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 約11.4%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 約13.6%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 約5.7%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升級資訊系統；
- 約7.4%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車隊；及
- 約5.1%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上市開支)。誠如中期報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按中期報告所披露方式動用約14.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該報告亦詳細說明由於香港爆發COVID-19後房地產市場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收購新辦公室及相關裝修及翻新計劃已被推遲，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被動用，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經修訂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招股章程 所披露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應用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19.8	–	19.8	–	不適用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4.0	4.0	–	–	不適用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 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4.7	4.7	–	–	不適用
升級資訊系統	1.9	1.4	0.5	0.5	二零二五年三月
發展車隊	2.6	2.6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8	1.8	–	19.8	二零二五年三月
總計	<u>34.8</u>	<u>14.5</u>	<u>20.3</u>	<u>20.3</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於自本公告日期起兩年內悉數動用。有關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作出的估計而定，該估計可能會不時根據市況變動而有所變動。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COVID-19疫情開始緩和並得到控制，但本公司認為，由於金融市場和物業價格及交易量呈下降趨勢，加上香港經濟不景氣，未來香港物業價格將變得不明朗。預計於不久的將來，住宅及商業物業市場以及翻新及室內裝修行業在香港經濟疲軟的情況下將繼續面臨挑戰。儘管該行業受到宏觀市場環境的重創，但競爭對手採取了更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策略。

監於營商環境惡劣，董事會將繼續審慎擴展其業務，並將繼續控制其營運成本。本集團預計收購新辦公室及相關裝修及翻新計劃將不會成為現階段的優先事項，但隨著香港物業市場及翻新及室內裝修行業發展變得難以預測，董事會認為，現時首要任務應為維持其服務以專注於現有業務，並認為增加營運資金的現金分配以處理營運成本(如採購建築材料、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更為重要及必要。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營銷及推廣策略，以提高本集團在翻新及室內裝修市場的品牌知名度，以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讓本集團能有效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增強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其符合本集團當前業務需求，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計劃，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計劃，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從而為本集團爭取更佳表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博士及溫佩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鍾少權博士及朱群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dic.hk內刊登。